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9482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章杰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外范村四组

代理机构 杭州颖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面奶；洗洁精；鞋油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